

20181128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報告抄襲被抓包 銓敘部根本懶得改  
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NWaiAn1XfSA>  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再鄭重聲明一次，上次我在質詢時，銓敘部的次長竟然跟我說，關於公投事項，沒有公務員行政中立立法之適用，這是不是一個重大的誤會？如果是的話，考試院要不要在這邊清楚說明以正視聽？怎麼都沒有人講話？是我沒有點名，所以不知道由誰來回答？這是誰的業務？請秘書長表示意見好了。

主席：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。

李秘書長繼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公投的事情，基本上是這樣，銓敘部是行政中立法的法制機關，是對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行為做廣泛性和通盤性的規定，至於執行的細節是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是我剛剛問的問題嗎？秘書長，我剛才問的問題有這麼難理解嗎？公務人員對於公投要不要維持行政中立？是要還是不要？

李秘書長繼玄：應該要啊！

黃委員國昌：上次你們的次長在這邊說不用啊，所以我才再給考試院一次機會，清楚的讓全國公務人員知道，公投事項也有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啊！我就覺得很奇怪，你們考試院是怎麼任官的？一個銓敘部的次長，敢坐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訴全國人民，他說公投的事項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他這樣講是對的嗎？這樣講是對的嗎？怎麼？官官相護連這種嚴正的立場都不敢表達。

李秘書長繼玄：委員是在問我嗎？

黃委員國昌：對！

李秘書長繼玄：行政中立法第十條有談到公民投票的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問你，他說沒有適用是對的嗎？你們連一個簡單的問題都可以拖到快兩分鐘。

李秘書長繼玄：因為當天我沒有在場，我不曉得詳細的情況。

黃委員國昌：是啊，那我現在問你，他這樣講是對的還是不對的？可以混成這樣喔？請教周部長，次長這樣講是對的嗎？

主席：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。

周部長弘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剛才已經報告過，有關公投的部分是由第十條來規範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接下來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宣導上，我希望這件事情要注意，因為那天詢答時，次長的回應是：我們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，我們從來都只有在宣導選舉，從來沒有在想公民投票。

周部長弘憲：他可能一時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另外，我在 4 月時就講了，你們考試院大官要出國遊山玩水，沒有關係啊，但回來要認真寫報告，結果銓敘部的出國報告跟考試委員的出國報告，就是我圈起來的地方，竟然寫得一模一樣。我在 4 月跟你們講這件事情，我最近上網看，還是都沒有改啊！可以這樣嗎？出國的報告抄來抄去，可以這樣嗎？請秘書長表示意見，不要跟我說你不知道，我不是第一次質詢這個事情，我在 4 月就質詢了，那時候給我的回覆是你們會回去查，結果查了半天，我看網站上面還是一模一樣啊！

李秘書長繼玄：我來說明一下，銓敘部在 105 年赴新加坡的考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知道啦！我都貼上去了，不要講廢話好嗎？就告訴我接下來處理的結果是什麼？

李秘書長繼玄：因為所指涉內容是有關文官制度的架構和事實的資料，這是現狀的敘述，而且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關於現狀的敘述，文字可以照抄，連標點符號都一樣，請問這是我國最高文官職掌機關的法律意見和法律立場嗎？是嗎？這就是我的問題啊！是嗎？

李秘書長繼玄：但是銓敘部的這個報告在引用的文字之下有加附註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下面有加附註，所以使用的文字就可以抄得一模一樣嗎？我還是同樣的問題，考試院作為全國文官的表率，全國的莘莘學子都在看，全國的老師都在看，全國的公務員也都在看，今天考試委員告訴全國的學子、全國的考生、全國的公務員、全國的教授，只要下面附上一個小註，那就抄吧，盡情的抄吧，沒有關係，這是考試院的立場嗎？是嗎？

李秘書長繼玄：報告委員，銓敘部引用這個資料是有註明出處，但是考查的主題和心得的建議都是不一樣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現在圈起來的地方，文字和標點符號是不是都一樣？是或不是？

李秘書長繼玄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一樣嘛！那我的問題來了，下面有一個小註，上面的內容可以全部都抄，這個是考試院的立場嗎？你今天一定要講清楚，全國的學生、考生、文官、教授，大家都在看！

李秘書長繼玄：考試院的報告是 104 年，部的報告是 105 年，這一年的期間，新加坡的制度還沒變，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，剛剛你所講的內容是回答我的問題嗎？你有回答我問題嗎？請蔡部長說明。

主席：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。

蔡部長宗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部沒有這樣的情形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沒有這樣的情形嘛！那你認為這樣做合法嗎？

蔡部長宗珍：我沒有看過內容，我不知道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就直接跟你講，我現在就 PO 在螢幕上了，每個字、每個標點符號都一模一樣，下面有一個註，可以這樣做嗎？今天我沒有用學術倫理的超高規格標準來要求，學術倫理那個根本不要講，一個文官系統的出國報告可以抄成這個樣子，可以嗎？如果今天考選部出現這樣的狀況，作為部長你可以容忍嗎？

蔡部長宗珍：我想這是過去的情形，以後大家一起改進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！如果考選部出現這樣的情形，請問蔡部長可以容忍嗎？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。

蔡部長宗珍：我任內的事情我要負全責。

黃委員國昌：是，所以有出現這樣的狀況，你會容忍嗎？

蔡部長宗珍：我們會立即改善。

黃委員國昌：秘書長，人家官做的比你小，但他說他會立即改善，可是我檢舉到現在，你們考試院的報告大刺刺在網站上，一個字都沒有改、一個標點符號都沒有動，這是考試院的標準嗎？丟臉啊！我再講一次，丟臉！

李秘書長繼玄：報告委員，這個是 105 年部的新加坡考察報告，不是考試院的考察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是銓敘部的就對了嘛！

李秘書長繼玄：是啊！

黃委員國昌：那請問銓敘部部長，可以這樣嗎？現在我發現整個考試院，院本部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其實是三個相互獨立的單位，大家皮球踢來踢去，那沒有關係，銓敘部部長，考試院本部說不是他們去抄人家，是人家來抄他們的，對此你有什麼樣的說明？你覺得這樣可以嗎？

周部長弘憲：我想當時可能是對於現狀的描述，大概用字遣詞沒有太經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等一下，先停一下，什麼叫「用字遣詞沒有太經過」？對不起，你們講的官話已經超越我一個正常人的制式理解範圍之外，他的確是沒有經過任何大腦思考，因為只要複製貼上就完成了，他連一個句子要怎麼寫都不用思考啊！只要複製完成，按右鍵左鍵就做完啦！我現在的問題是可以這樣做嗎？這是我國最高考選機關、我國最高文官銓敘機關的標準嗎？你們做大官的人，請清楚的告訴大家：「我們拿納稅人的錢，不可以去幹這種事。」連這麼卑微的要求、這麼卑微的話，官官相護到今天都說不出口，你們當初在學校的時候是怎麼教學生的？

周部長弘憲：我想我們以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在國家文官學院的時候是怎麼教學生的？以後學生就跟你們講：「老師，秘書長說 OK、部長也說 OK，考試委員可以抄，為什麼我們不能抄？」墮落成這樣喔！

周部長弘憲：這部分我們以後一定會嚴格要求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承諾我一定要改！這 2 份報告是誰抄的，要不要究責？要不要改？什麼叫以後？過去發生的事情全部把它一筆勾銷喔？

周部長弘憲：我們回去會請他們再做適當的修正。

黃委員國昌：要不要究責？要不要改？

周部長弘憲：我想這位同仁他在現狀描述的時候，他可能參考過去的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叫參考？不要再文過飾非好不好？我再講一次，今天你們坐在這邊所講的話，全國的公務員、全國的考生，每一個要走到國家考場的人大家都在看，丟臉啊！以後我去國家文官學院的報告，就上考試院的網站，反正你們出國報告這麼多，花了這麼多錢，下面這麼多公務員在幫忙寫，大家都抄來抄去，以後老師要我寫國家文官學院的報告，簡單，就是上網，按右鍵左鍵抄完了，老師我交報告了。老師說你怎麼抄襲？因為在立法院的時候秘書長說、部長說這個是參酌，這個沒有問題，莫名其妙！再來，有關公務員人職安保障，你上次答應我說你從勞動部出來，對於這件事情你認為就是要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適用，話講得很漂亮，到目前為止具體的行動到哪裡？

主席：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。

郭主任委員芳煜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最近雖然是在處理年改的事情，但是我們已經擬出一套草案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時候送來？

郭主任委員芳煜：這個是辦法的修法，是送考試院，但是我們現在是在徵詢各相關機關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我的問題是你還要多久？因為……

郭主任委員芳煜：我自己定的時間是 2 月 2 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因為所有的公務人員在現在的工作環境當中，有基本的安全防護保障，我覺得是對於他們的人性尊嚴最基本的要求，那你還要拖多久？

郭主任委員芳煜：目前如果在一個月底可以把年改的事情告一段落，2 月就會開始啟動我們現在已經擬好的草案，會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，不好意思，我再借一分鐘問最後一個問題。我請考選部部長蔡老師看一下，這個是在網路上有在賣的，他賣的是什麼？就是立定跳遠可以跳多遠，然後有一個很清楚的刻度表，其實還賣滿多的。要參加警察特考的考生們，他們在體能訓練的時候，最後有一個考試，第二試的時候是立定跳遠要跳 190 公分以上。過去的規則是跳兩次，擇優合格，可是你們後來在 2018 年的時候，改成第一跳叫試跳，就不算數，後面的第二跳才算紀錄。但是現在發生的狀況是有考生在第一次試跳的時候就達標了，結果正式要跳的時候，不管是緊張、冒汗、突然腿軟，在第二跳的時候沒有達標，他們就覺得很冤，這種一跳決定生死，而且是在第二試階段的時候，對這些考生來講，太嚴苛了。他們在第一跳試跳的時候就已經到了，而我們國家考試的目的就是希望他有跳這麼遠的能力，試跳的時候他已經證明他有這種能力了，但是因為現在的規則是試跳不算，然後正式跳的時候反而差一點，結果就扼腕，蔡老師你會不會覺得這個真的太不通人情，而且違反整個規範目的到已經沒有辦法充分保障這些考生的權益？

蔡部長宗珍：報告委員，這是 104 年考試院體能測驗規則所修正的，從 105 年開始實施。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聽到委員所提的聲音，所以我們現在也希望來做一下檢討，看看有沒有可能可以回復。為什麼當時 104 年考試院堅持要這樣做？我只短短講一個理由，是因為考試只有一次，主要是因為這個理由，如果體能測驗跳兩次來擇優的話，那就變成是考兩次，然後來選一個成績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但是蔡老師你應該可以瞭解，那個跟我們坐在考場裡面，寫一張考卷寫 2 個小時不同，因為我可能在寫第一題的時候，花 5 分鐘發現我寫錯，但我後面有時間再改嘛！但是立定跳遠這種東西是一跳就馬上決定，那是很瞬間的事情耶！

蔡部長宗珍：我們現在其實也已經開始在研議這個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因為很多人他們買了立定跳遠的產品在家裡練，結果練了以後，在現場的時候第一跳過了，竟然不算數，然後前面所有的努力都白費了，我希望能兩跳擇優，也完全沒有違反當初這個規範的意旨，又比較能夠保障考生的權益。我真的拜託考選部，為了這些考生的權益，請慎重考慮好不好？

蔡部長宗珍：這個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。